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/本公司 _____ 申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借用中和區錦和公園辦理活動，業已恢復原狀，並切實遵守切結事項，
今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，請予以退還該項保證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辦單位

承辦人員

- 現場已恢復原狀請同意退費
 現場未恢復原狀無法同意退費

會辦單位

會計室

決行

主任秘書

承辦主管

區 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中和區公所退還錦和公園場地()活動

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。

此 據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